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僅為提供資料而載列於此。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編纂]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僅作說明用途，旨在說明假設[編纂]已於2025年12月31日發生，對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造成的影響。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僅為說明目的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故未必能真實反映倘[編纂]於2025年12月31日或於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狀況。

	於2025年12月31日		未經審計[編纂]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估計[編纂]淨額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編纂]每股[編纂]					
港元計算.....	2,302,55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編纂]					
港元計算.....	2,302,55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編纂]					
港元計算.....	2,302,55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於2025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會計師報告，其基於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權益總額人民幣2,308,372,000元。於2025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金額不包括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5,813,000元。
- [編纂]的估計[編纂]乃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每股[編纂]港元或每股[編纂]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編纂]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於有關期間已在損益中扣除的[編纂])，且並未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估計[編纂]乃按1.0港元兌人民幣0.88505元的匯率由港元兌換為人民幣。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 (3) 每股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計算，該股份總數已計及(其中包括)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編纂]股H股。
- (4) 就此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而言，以人民幣列值的結餘已按1.0港元兌人民幣0.88505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原可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根本不能兌換為人民幣或反之亦然。
- (5)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後訂立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編纂]

[編纂]

[編纂]